

地產代理監管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8 樓 4801 室 (熱線 2111 2777)

AM

申請修訂牌照或營業詳情說明書詳情

請把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以下所需文件、需修訂的牌照或營業詳情說明書及費用 (如適用) 郵寄或親身遞交到上述地址。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號。

注意

- 任何持牌地產代理或持牌營業員無合理辯解而為任何地產代理業務或就任何地產代理業務而使用在其牌照上指明的姓名或名稱以外的其他姓名或名稱即屬犯罪。每名地產代理牌照持有人的營業詳情說明書內所述任何事項因任何理由而屬不正確時，須向監管局申請將該說明書修訂。
- 監管局接受你遞交的申請及繳付的費用 (包括兌現你所遞交的支票) 並不表示你的申請必定成功。只有在你提交所有有關文件後，你的牌照或說明書或有關紀錄才會獲得修訂。就退款及 / 或取消申請的政策，請瀏覽監管局網頁 http://www.eaa.org.hk/licensing/refund_c.htm。
- 如你已提交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及所需文件，並繳付有關費用 (如適用)，一般情況下，申請可於 21 個工作天內完成批核。如於 21 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監管局就你的申請作出跟進或獲修訂牌照或說明書，你可循下列途徑查核你的申請：牌照部熱線 2111 2777 (在選擇語言後再按 2, 2)；如修訂是有關更改姓名、營業名稱或營業地點，你也可瀏覽監管局網頁內的牌照目錄 www.eaa.org.hk/search/ch_index.html。

有關收取個人資料聲明，

請瀏覽監管局網頁 <http://www.eaa.org.hk/zh-hk/About-EAA/Privacy-policy-statement> 或致電熱線 2111 2777。

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號碼：		牌照 / 營業詳情說明書持有人姓名或名稱：	
(A) 修訂事項	是	(B) 如於 A 部答「是」，請提供以下有關文件	(C) 繳交費用
以下只適用於個人			
1. 你的姓名是否已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新香港身分證或旅遊證件 (副本)	需要
以下只適用於有限公司			
2. 公司名稱是否已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公司名稱證書* (副本)	需要
3. 公司註冊地址是否已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 (R1)* (副本)	不需要
持有營業詳情說明書的有限公司、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者			
4. 你的營業名稱是否已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更新的商業登記證 (副本)	需要
5. 你的營業地點是否已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更新的商業登記證 (副本)	需要
以下只適用於合夥經營或從合夥經營轉為獨資經營的商號			
6. 是否有合夥人離任或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登記查冊內的資料摘錄的核證本** (副本) ● 由新加入的合夥人簽署的合夥人聲明 (見附頁表格 G3-020-01) (正本) 	見問題 7
7. 已離任或新加入的合夥人是否持有地產代理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由離任或新加入的合夥人簽署的訂明通知書 (見附頁表格 12) (正本)	需要

要繳付的費用 (如適用；見以上 C 欄): \$300 不需繳費

支票號碼: _____ (支票必須劃線，並註明收款人為「地產代理監管局」。)

現金 (須到監管局辦事處繳付，請勿郵寄現金。)

領取更新的牌照或營業詳情說明書方法：(如不註明，牌照或說明書會以平郵方式寄出。)

以平郵方式寄出 親身或授權代表領取。

除只更改公司註冊地址 (即屬上述第 3 類修訂) 外，請連同你需修訂的牌照或營業詳情說明書一併遞交。
你亦可在收到通知後攜同需修訂的牌照或說明書到監管局交換已更新的牌照或說明書。

日期 (日/月/年)

持牌合夥人 / 公司代表姓名

持牌合夥人 / 公司代表牌照號碼

簽署

地產代理監管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8樓4801室 (熱線 2111 2777)

經營地產代理業務的合夥成員的聲明

收取個人資料聲明

聲明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有關資料”) 將用於決定該聲明者作為經營地產代理業務的合夥成員是否為《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 指明的持牌「適當人選」或是否為《地產代理 (豁免領牌) 令》指明的「不適當的人」。監管局可能會從其他途徑核實有關資料。有關資料亦會用於執行及遵從《條例》的規例。為達到上述目的，監管局可能須要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 (包括香港警察及廉政公署) 披露有關資料。如果聲明者不提供有關資料，監管局可能因此而 (一) 不能認為聲明者是《條例》指明的持牌「適當人選」或 (二) 認為他是《地產代理 (豁免領牌) 令》指明的「不適當的人」。聲明者如欲取閱或更正有關資料，可與監管局保障資料主任聯絡。

注意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第 55(1)(c)條，若任何人在申請批給牌照或牌照續期時，作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違法。有關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或監禁 1 年，如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或監禁 6 個月。

聲明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 '√' 號。)

是 否

- | | | |
|---|--------------------------|--------------------------|
| 1. 你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在緊接本申請表日期之前5年內，已與你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你是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而該公司現時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 喪失持有牌照的資格，或你在該公司如此喪失資格當日是否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你是否為《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第2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你曾否因任何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而該項定罪裁斷你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你曾否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 被定罪，並因此被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緩刑？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若你對以上任何一項回答 ‘是’，請用附加紙張詳加說明。

本人謹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前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而本人授權地產代理監管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前述所提供的資料。

合夥人中文姓名

合夥人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牌照號碼 (如適用)

日期 (日/月/年份)

簽署